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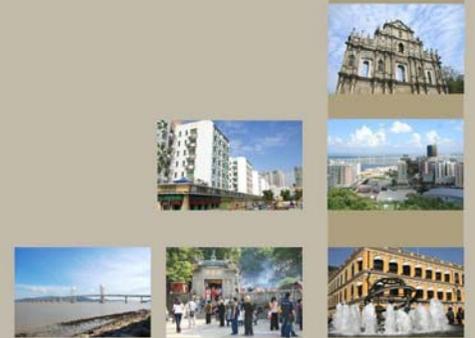
對構建現代化與科學化的
城市規劃體系的探索
諮詢總結報告

對構建現代化與科學化的
城市規劃體系的探索
諮詢總結報告

尊重歷史

立足現實

着眼未來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目錄

I. 諮詢總結報告	2
一· 多方位作諮詢，收逾百條意見	2
二· 社會六方意見，共同推進城規	5
1· 建議積極參與區域規劃合作，協調、優化區域發展空間策略與佈局	6
2· 建議加強環保、重視文化遺產保護	16
3· 建議完善法律制度，構建務實運作體系，提高規劃透明度	24
4· 建議整合部門，優化行政體系	33
5· 建議加強專業培訓，倡議設專業資格認可制度	38
6· 建議推動社區規劃師，鼓勵公眾參與	43
三· 總結各界建議，展開專題研究	48
II. 意見匯集	52

《對構建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城市規劃體系的探索》

諮詢總結報告

一． 多方位作諮詢，收逾百條意見。

為達至城市的可持續發展，以完善的城市規劃引導、管制土地的發展和用途，透過具公共政策屬性的城市規劃對各城市建設項目的土地利用實施開發控制，實現公共目標和保障公共利益，從而提高綜合生活素質，推進經濟發展，運輸工務司於 2007 年 8 月成立了「城市規劃內部研究小組」、「檢討及修訂《土地法》工作小組」兩個專責小組，分別就本澳現時的城市規劃體系及其發展、社會關注的城市規劃、土地批給等問題展開分析和研究，並於

2008年11月10日啟動為期三十天的諮詢工作，期間透過派發《對構建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城市規劃體系的探索》、《土地法及其配套法例的初步檢討建議》兩份諮詢文本、舉行十多場諮詢會、座談會、面談等不同方式，廣泛聽取社會意見，集思廣益。

對如何構建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城市規劃體系，社會各界均踴躍發表真知灼見，共同為規劃澳門——這個屬於我們大家的“家”出謀獻策。諮詢期間，除了在各場諮詢會、座談會、面談記錄收集到來自各方各面的不同批評、意見和建議外，我們還收到來自社會不同階層社團、人士的書面意見，總數逾百條。同時，我們並收集、整理

了報章上相關的社論、專題評論文章，以供參考。（各方意見撮要見意見匯集）

此外，由運輸工務司與中國城市規劃學會、澳門城市規劃學會於去年 12 月舉行的「城市規劃與公共政策研討會」上，來自內地的城規專家也對澳門如何構建現代化、科學化的城市規劃體系工作提出了寶貴的專業意見，本報告也把他們的意見收錄在內（見意見匯集）。而研討會也引發了社會上新一輪對澳門城市規劃發展的討論，有見及此，我們將該批意見也一併彙整（見意見匯集），供城規部門進行相關研究和規劃工作時分析之用。

社會各界的意見是對本澳城規工作的最大推動力。本報告除總結、分析各界的意見外，也匯報政府在過去一段時間，因應社會的發展和訴求而展開的主要城規工作。

二． 社會六方意見，共同推進城規。

綜合社會各界意見，基本認同《對構建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城市規劃體系的探索》諮詢文本內對本澳目前城市規劃體系的特點、不足、挑戰所進行的針對性研究、分析，並提出了建議，主要歸納如下六點：

1 · 建議積極參與區域規劃合作，協調、優化區域發展空間策略與佈局。

近年來，澳門經濟快速發展，2001年至2007年間澳門GDP的年均實質增速達14.7%。儘管澳門有強勁的發展動力，但是最大的制約因素之一是土地資源不足，發展空間受限。這個矛盾必須跳出澳門來解決，如何在更大的區域範圍內以區域合作的方式為澳門尋求新的發展空間，充分發揮澳門與國際資本集團緊密聯繫的優勢，釋放澳門的發展潛能，既有利於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發展，又有利於提升區域的國際競爭力。諮詢期間，有不少意見均認為澳門未來的發展必需依靠區域空間的合作，拓展澳

門發展腹地。

“需要清楚城市的承載力。”

王志石先生

“在進行城市規劃體系改革中，除顧及內需外，還要全盤考慮如何體現澳門城市規劃與鄰近地區，尤以粵港澳三地的區域規劃融合和協調發展，以逐步實現《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所提的粵港澳三地分工合作、優勢互補，使其成為全球最具核心競爭力的大都市圈之一。”

“建議設立粵港澳三地跨界訊息數據庫，使三地的城市規劃能達到優勢互補、分工合作的區域規劃目標。”

澳門城市規劃學會

“先制訂整體方向文本，內部發展與區域規劃需要「兩步併作一步走」，抓緊機遇，加強與周邊地區的區域合作，提高競爭力。”

《市民日報》“市民之言”

在今年一月，中央政府公佈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將粵港澳緊密合作提升至國家戰略層面，要求在堅持“一國兩制”方針的前提下，推進廣東

與港澳緊密合作、融合發展，共同打造亞太地區最具活力和國際競爭力的城市群，同時亦將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綱要》的公佈和實施將為澳門突破地域與空間局限，參與區域合作，發揮優勢互補，推動經濟適度多元，提升城市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以及保持長期穩定繁榮提供一個難逢的機遇。

“粵港城市規劃及發展專責小組”於 2006 年 4 月正式啟動開展《大珠三角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就大珠三角地區城市規劃、區域發展和跨界基建等，展開研究以加強城市與區域規劃的協調。澳門特區政府過去主要是對有關的研究提供協助，並沒有直接參與。為加強粵澳兩地空間和城市群的發展規劃協調，推動城市建設發展

對接和融合的思路，在 2008 年 12 月 4 日舉行的粵澳合作聯席會議上，正式成立了“粵澳城市規劃及發展專責小組”，負責交流兩地城市規劃和區域性長遠發展策略的信息；協調有關部門交流兩地區域性長遠發展及大型基建規劃方面的資訊以及共同開展兩地規劃發展、區域性發展策略等研究課題。

為配合《綱要》中提出的工作重點，澳門特區政府城市規劃部門與廣東省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的相關部門進行了多次溝通，三方達成共識，粵港雙方同意澳門作為委託方之一加入《大珠三角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同時，在《大珠三角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的框架下，亦將進行《澳門與珠三角西岸協調發展專題研究》，將澳

門放在更大的區域空間範圍內去考慮未來的總體發展策略、空間佈局、大型建設的安排以及環境與資源的保護策略。進一步深入到澳門與珠三角地區西岸層面，從區域、產業、交通、設施、環境等不同方面，提出澳門與珠江三角洲以及西岸地區協調發展的空間格局與發展策略，重點關注澳門與珠三角西岸協調發展的操作性空間安排。此外，粵港澳政府的規劃部門已達成初步共識，將聯合編制《環珠江口灣區宜居區域建設行動計劃》。

而隨著珠三角地區的社會及經濟活動越趨融合，不斷增加的人流及車流對跨界通道及設施的需求造成壓力，瞭解目前人流及車流的性質及流向是跨界基建、跨

界交通設施安排、旅遊及物流等規劃的重要基礎，也是預測未來交通量的依據。澳門、香港、深圳及珠海四地政府有見及此，已於 2008 年 7 月中，就跨界旅運信息進行合作研究。港深澳珠四地自 2008 年年中至 2009 年年初期間的三次技術會議上，均認同有需要整合跨界旅運信息，並為設立電子信息平台以交換及共享有關資訊奠定基礎。現時合作以「先易後難」的原則，先綜合現有的跨界旅運及市內交通數據，再識別數據的差異，從而考慮如何完善及整合四地數據，共建數據庫。

《珠三角地區改革與發展規劃綱要》已經明確提出“提升西岸，優化東岸，提高整體發展水準”的總體空

間發展策略。西岸地區土地資源和海岸資源豐富，隨著港珠澳大橋、廣珠鐵路、廣珠城際輕軌、太澳高速等區域性重大基礎設施的建設，西岸地區面臨新一輪大發展的機遇，珠三角西岸地區將成為未來的發展熱點。澳門是珠三角西岸地區參與國際化競爭的平台，珠三角西岸地區是澳門的核心經濟腹地。珠三角西岸地區擁有良好的製造業基礎（佛山、中山）和世界級的濱海旅遊資源（珠海、江門），這些優勢與澳門這一世界級的博彩、博覽中心聯合起來，共建“國際休閒博覽之都”，將使澳門獲得更廣闊的發展空間，也將為珠三角經濟轉型開闢新的發展道路，實現多方共贏。

粵澳兩地深入實施 CEPA 協議，建立了以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為主導，由政府推動與民間合作相結合的有效機制。接續下來，粵澳將深化民生、經貿、文化等領域層次，更加注重了實質的合作項目，迫切需要空間協作規劃的引導。

另一方面，為了建立珠澳兩地更緊密的合作關係，珠澳兩地政府達成了“通過加快基建對接、通關便利、產業合作、服務一體，共同推進珠澳同城化”的共識。為適應珠澳合作的新形勢、新要求，有效推進珠澳合作項目，在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的框架內，成立了“珠澳合作專責小組”，在今年四月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珠澳雙方同意按先後緩急的原則在專責小組下先設立三個工作小

組：一、珠澳跨境工業區轉型升級工作小組，雙方加強協商溝通，盡快就跨境合作區的合作模式達成共識；二、珠澳城市規劃與跨境交通研究工作小組，開展城市規劃和公共交通等對接研究，共同規劃兩地的城市綜合重大交通等基礎設施體系；三、珠澳口岸通關合作工作小組，共同研究口岸設置及查驗等相關問題，使口岸設置與管理服務科學、合理、規範、發揮最高效益。日後亦可根據工作需要，雙方協商設立更多工作小組。而橫琴粵澳合作項目已提上議事日程，正不斷往前推進。

2 · 建議加強環保、重視文化遺產保護。

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中提出加強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包括：「實行最嚴格的耕地保護制度和節約用地制度，提高資源節約集約利用水平，切實加強環境保護和生態建設，增強區域可持續發展能力，率先建立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提出粵港澳共建「綠色大珠三角洲地區優質生活圈」。無獨有偶，在進行城規諮詢時，也有相當部分的意見是圍繞環境保護範疇而提出的；而如何完善城市規劃以保護澳門歷史城區這一世界文化遺產，也一直是社會各界所關注的。

“澳門土地資源匱乏、可發展空間緊張，擴大不是發展的唯一途徑，需要善用土地，提升用地效率，改善物質環境。”

“善用特區內土地資源促進睦鄰共榮。”

崔世平先生

《反思澳門城市發展觀念》

刊於《澳門日報》“蓮花廣場”

“對城市中的林地、草地等自然生境予以適當保護。”

何偉添先生

澳門生態學會

“擴大歷史城區周邊地區建築高度限制的範圍。”

“路氹的土地使用，要考慮生態環境。”

陳樹榮先生

澳門歷史學會

“要維持城市可持續發展及保護世遺工作取得平衡，任何城市規劃與現時修訂的《文化遺產保護法》應互相配合。”

刊於《澳門日報》“新聞小語”

“‘歷史城區’是以歷史建築為點，古老街道為線組成的一個歷史街區，‘歷史城區’的街道需要基本的規劃和修護，以彰顯其獨特的個性。對‘歷史城區’的保護，不但要重視‘點’，突出‘面’，還必須要強調‘線’。”

林發欽先生

澳門歷史教育學會

“儘快完善《文化遺產保護法》及其相關保護文物法案的工作，城市規劃工作必須和《文化遺產保護法》相配合。”

澳門文物大使協會

“傳承歷史，塑造文化城市品牌。”

“重視環境保護，創建綠化城市。”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加強文物保護、保護自然資源，加強城市綠
化。”

澳門建築師協會

如何建立一個節約、環保型的社會，一直為社會各界關注，在今年二月舉行的「粵港澳共同推進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聯絡協調會議上，運輸工務司劉仕堯司長已表示，為推進構建「綠色大珠三角洲

地區優質生活圈」的工作，澳門須與粵港兩地加強在環保方面的協調與合作，包括：

- 共同推動構建“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的調研工作。
- 在國家環境保護部的協助下進行區域環境規劃總體評估工作。
- 建立污染聯防聯治機制，如供水及區域性水資源保護、整治和監測方面；空氣污染監測及排放，尤其是跨境交通排放、調控和監測。
- 推動粵港澳開展物料再用、循環再用、轉廢為能的合作，電子及危險廢物處理的合作以及研究廢物管理合作模式等。

- 開展區域性生態環境保護的研究工作。
- 建立大型跨境工程對環境影響的評價、預測及監測機制。
- 建立完善環境污染突發事故的通報及處理機制。

此外，運輸工務範疇已展開一系列具體工作，包括：今年將啟動城市內部的城區空氣流通研究；在新區的規劃上，採用污水處理、中水回用等環保設施；跨部門的「推動構建節水型社會工作小組」正就「澳門總體節水規劃研究報告」展開宣傳、諮詢；而環境保護局於今年六月成立後，將更有效地強化政府在環境立法、監察、監測、

規劃、評估以及環境宣傳教育等方面的行政職能。

在文化遺產保護範疇，文化局現正對《文化遺產保護法》草案展開諮詢，該法律草案的制訂，將為促進文化遺產保護全面有效地展開提供法律依據和法制基礎，同時也是保障公民享有文化遺產，實現澳門廣大市民長遠利益的重要舉措。

3·建議完善法律制度，構建務實運作體系，提高規劃透明度。

本澳城市規劃法律體系一直是社會各界關注的焦點，在內部研究小組撰寫的《對構建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城市規劃體系的探索》諮詢文本中，已對本澳現行城市規劃法律體系作了一個較全面的梳理，文中也明確指出“由於歷史原因，澳門至今尚未建立明確和完整的城市規劃法律體系，缺失了城市規劃核心法。現時，本澳的城市規劃法律體系主要由與城市規劃活動相關的各種專門單行法律法規及行政指引所構成”，以單行法律法規和行政指引為主構成的城規法律體系，在相當部分內容已跟社會實際

情況脫節的情況下，要應付日漸快速發展且趨複雜化的社會顯得力不從心。而社會各界對此也提出完善城規法律體系、提高規劃透明度的訴求。

“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規劃法’（核心法），擬定澳門的城市規劃體系。

‘法’和‘體系’可以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但不宜簡單搬用，一定要結合澳門實際情況。”

鄒德慈院士

中國城市規劃學會

“基於自身的政治、法律、社會、經濟以及土地等制度作思考。”

趙民教授

同濟大學城市規劃系

“完善城市規劃編制體系：構建統一的法定規劃管理用途。”

劉奇志先生

武漢市城市規劃管理局

“建議未來的城市規劃館，應和澳門的歷史、旅遊、文化三大要素結合。”

鄭國強先生

澳門歷史學會

“儘快制訂整體性的城市規劃法，訂定各區土地的發展規劃，並對所有未發展的用地設定用途規劃或發展限制。”

阮玉笑女士

“健全法律規範：儘快制定全面的文化遺產保護法規，整合文物保護與城市規劃的關係，使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有法可依，有規可循。”

林發欽先生

澳門歷史教育學會

“內部指引有必要法規化，以增加其法律地位及透明度，必需加大公眾的參與度。”

澳門文物大使協會

“提高建築審批程序的透明度和效率，設立清晰的建築指引和標準。”

澳門建築師協會

“認同諮詢文本的意見，建議制定有關法律、法規、機制、指引、準則時確切落實和充分體現科學、務實、公平、公正及以民為本的精神，注意相關法律、法規的配套修定。”

澳門建造商會

“強化‘兩階段、兩層次’之規劃架構· · · · ·

‘兩階段’為‘總體規劃>詳細規劃’，‘兩層次’則為‘全澳規劃>分區規劃’。”

“宜規範法定與非法定規劃之關係。”

“重新定義‘街道準線圖’的角色。”

“儘早進行城規各專項基礎規劃設計的研究工作。”

“釐清建築管理與城市規劃體系之間的角色關係。”

一群市民

為回應社會的訴求，土地工務運輸局已完成整理執行中的規劃分區資料，並上載互聯網，供居民查閱；土地工務運輸局目前沿用的城市建設內部指引已完成中文翻譯，並已於 2009 年第二季向社會公開。《都市建築總章程》、《消防安全規章》將於 2009 年進行修訂及公開諮詢；在粵澳合作的框架內，委託廣東省建設廳進行深化澳門城市規劃編制及管理體系的研究；在與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合作的機制下，委託中國規劃學會及中國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協助展開澳門總體城市設計研究；利用已推出的“地籍資訊網”，增加土地信息的流通管道和速度；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街道準線圖已在“地籍資訊網”上載，供市民查詢各地段的規劃和土地批給資料；繼續舉

行“土地批給公開旁聽會”，從不同方位提高行政透明度；有關部門現正對興建城市規劃展覽館展開前期工作，包括物色適當地點及前往外地考察同類型展館的設計。

此外，政府將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於 2009 年內著手草擬澳門的城市規劃核心法及附屬行政法規的法律法規草案，並於 2010 年內向社會進行廣泛諮詢，爭取在 2010 年下半年內正式進入立法程序。

4．建議整合部門，優化行政體系。

如何整合現有規劃部門的職能，合理分工，精簡架構，以提高效率，達至適當的規劃分工和權力制衡也是社會討論焦點之一。

“諮詢文本中提及規劃協調委員會和城市規劃委員會，兩者的關係、性質如何？”

謝志偉博士

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

“認同成立城市規劃委員會，建議須謹慎研究其組成及性質，並建議先成立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把規劃個案公開，引起討論和思考。”

“建議整合和城市規劃相關的政府部門。”

赫文

刊於《訊報》「自由譚」專欄

“需要深入研究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性質和功能，是諮詢機構？是決策機構？建議規劃權和審議權分立，以達至監督作用。”

程衛東先生

“建議深化研究各部門在城市規劃框架的權責分工。”

澳門城市規劃學會

“認同澳門的城市規劃不可能脫離本地的歷史背景和社會環境，建議對未來的城規法制、機制、體制有更完整的、系統性的論述。”

我城社區規劃小組

“有必要成立專責與職能統一的部門，制訂解決問題的長遠政策。”

《市民日報》「市民之言」

工務運輸範疇已啟動研究整合現有規劃部門的工作；啟動對“規劃協調委員會”與“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研究，從性質、職能、組成、運作等不同方位作具體研究，有關報告將供跨部門工作小組在草擬澳門城市規劃核心法及附屬行政法規的法律法規草案時作參考。同時，考慮到城規工作的實際需要，短期內將採用跨部門小組的形式，加強前期協調溝通，提高效益，互相監督，合理及適當地行使自由裁量權。

另一方面，為加強區域合作、區域規劃的協調，以及加強本澳城市規劃研究工作和跨部門規劃協調機制，成立了運輸工務領域城市規劃研究及協調小組，以提

高運輸工務司屬下部門之間及與其他部門的規劃協調與合作，加強各部門對粵港兩地相關領域的現況及發展的瞭解。同時，該小組也對“粵澳城市規劃與發展專責小組”澳方小組、“港澳跨境基建及市區規劃”聯絡機制、“珠澳合作專責小組”澳方小組涉及的城市規劃工作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對澳門現時的城市規劃體系及其發展展開分析和研究，並透過該小組加強運輸工務領域與其他領域的部門間溝通和合作。

5 · 建議加強專業培訓，倡議設專業資格認可制度。

本澳界業、專業人士及外地專家學者都不約而同地倡議有需要建立一支專業的、高質素的城市規劃專業人士隊伍，本澳業界人士更一再提出有需要設立專業資格認可制度，以確保專業質素。

“建立一支專職、穩定、高質素的城市規劃專業技術隊伍。”

劉奇志先生

武漢市城市規劃管理局

“需要關注城市規劃人材的培訓，建議和本地的大學合作設專業進修課程。”

蔡田田女士

澳門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

“儘快完善專業制度，設立城市規劃師的專業資格認可。”

馬若龍先生

澳門建築師協會

“關注專業隊伍質素的培養，免日後出現「一流的城市規劃，三流的專業力量。」”

高武洲先生

“建議粵港澳三地規劃界人員多作交流，以瞭解三地的城市發展和規劃。”

澳門城市規劃學會

“建議派遣人員到外地進修城規課程，同時在澳門開辦建築和規劃課程。”

Antonio Bruno Soares 建築師

有鑒於規劃部門的規劃專業人士嚴重不足，政府已有序地投放資源，增聘城市規劃的專業人員，改善人力資源狀況。此外，政府早前已和專業團體合作，就建築師、工程師的專業資格制度展開研究工作，稍後將展開城市規劃師專業資格制度的前期研究。同時，也會透過和外地大專院校、規劃專業團體、機構合辦不同形式的培訓班、研討會，向政府城市規劃部門及相關部門的工作人員、民間團體提供培訓，全面提升規劃水準；為加強粵港澳三地城市規劃交流，協助特區政府部門從事城市規劃、城市建設的工作人員以及本澳關注城市規劃的民間團體更好理解城市規劃，瞭解《珠三角地區改革與發展規劃綱要》，了解國內外城市規劃經驗，澳門運輸工務司和廣東省建設廳

將繼續合辦“粵澳城市規劃研習班”，組織政府部門工作人員及民間社團代表、業界人士透過研習班和內地規劃部門進行交流學習。

此外，政府亦積極鼓勵本澳的城市規劃專業人士加強與內地、香港及外地的同行的交流與合作。廣東省城市規劃協會和香港規劃師學會已分別和本澳民間的城市規劃專業團體簽訂了合作協議。

6 · 建議推動社區規劃師，鼓勵公眾參與。

公眾參與是現代城市規劃必不可缺的一環，如何有效地推行公眾參與是社會各界討論本澳城市規劃時必提的焦點問題。基本上，社會各界皆認同內部研究小組在《對構建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城市規劃體系的探索》諮詢文本提出的社區規劃師構想，指出能有效地推動居民參與規劃。

“城市規劃的發展，居民參與不可缺，尤其急速發展的澳門，社區環境問題繁多複雜，引入該制度（指社區規劃師）可避免政府與居民之間的「博弈」，使更有效

解決這等問題。”

草三力

“對公眾參與不應僅是鼓勵，需要設法定程序，
明確公眾參與程式及制度化。”

程衛東先生

“加強和民間團體、專業人士合作，鼓勵公眾參
與。”

“完善規劃立法、行政的相應程序，將公眾參與
作為法定環節。”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實施規劃項目前，須進行公眾諮詢和調查。”

澳門建築師協會

“強化未來城規的公眾參與機制。”

一群市民

工務部門已和民間社團合作，以試點形式，首次在新橋區引入社區規劃師，透過專業人士進入社區舉行工作坊、座談等不同形式的活動，面對面接觸社區居民，聽取他們對社區規劃發展的意見和訴求。過往的街區整治方案，多由政府主導設計，並向社區收集意見，再送返政府部門修改，方案反覆往來，最後方案亦有可能和居民所期

望的存在差異。而政府以試點形式，首次在街道美化計劃中引入官民合作形式，由構思以至方案的形成及介紹，全部由社區主導，當方案成熟後再由政府落實，相信有助改善政府與居民之間的溝通問題，也增加了設計方案的認受性。這是官民合作的第一步，若試點成功，未來可推廣到其他社區的重建工作。今年推行的社區規劃師將考慮分別以墨山巷、賈伯樂提督巷、渡船台等作試點。

同時，由土地工務運輸局、交通事務局、房屋局及其他相關部門工作人員組成的聯絡小組，已走出辦公室，進入社區，就社區的公共設施、交通及環境衛生等設施的規劃與實施，向社區居民作介紹，收集意見。規劃部門在

就氹仔舊城區整治規劃進行公眾諮詢時，除了常規性的講解會、展覽外，亦安排規劃工作人員作現場講解，協助居民理解規劃，也有利於廣泛聽取居民意見。為了在公眾諮詢過程中取得較好效果，有需要加強規劃部門工作人員面對公眾的溝通能力，逐步形成一套政府規劃工作人員面對公眾介紹、解釋規劃和聽取意見的支援系統。

三． 總結各界建議，展開專題研究。

“尊重歷史、立足現實、著眼未來”是政府城市規劃內部研究小組提出構建現代化與科學化城市規劃體系的原則，而在討論過程中，本澳及外地的專家學者、社會各界都認同城市規劃法律體系、行政體系、運作體系的構建和完善都不能割裂歷史，需要以澳門整體利益作依歸，充分體現科學、務實、公平、公正及“以民為本”的精神。

在未來的日子，構建現代化、科學化的城市規劃體系是工務運輸範疇一項重要而艱辛的工作，依循各界意見，我們將朝六個方面努力：

- 1 · 抓緊機遇，積極參與區域合作，協調、優化區域發展空間策略和佈局；
- 2 · 優化生態安全格局，重視保護文化遺產；
- 3 · 完善城規法律制度，構建務實運作體系，增加規劃透明度；
- 4 · 整合城規部門，提高行政效率；
- 5 · 加強人員培訓，建立專業隊伍；
- 6 · 推動社區規劃師，鼓勵公眾參與。

為有效達至目標，除了前述的各項工作有序展開外，工務部門將就一些專題展開針對性的研究和諮詢，此等議題將為完善城市規劃法律體系、行政體系的重要前

期工作，當中包括：

- 1 · 具體研究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性質、職能、組成、運作，及諮詢社會意見；
- 2 · 研究城市規劃中公眾諮詢的法定程序及效力；
- 3 · 開展澳門總體城市設計研究，加強對不可再生和稀缺資源的保護與利用研究、構建澳門獨特的城市景觀公共活動空間研究、深化對歷史及文化遺產地區保護規劃研究、進行重大基礎設施建設與公共設施佈局研究、展開塑造澳門濱水地區特色與城市夜景研究、以及提出城市設計理念的實施與制度和政策建設。

“路漫漫其修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特區政府將按照“完善制度倡法治，關注民生重基層，透明開放抓廉政，持續發展促和諧”的方針，積極有序地開展城市規劃的系列工作。

II

意見匯集

《對構建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城市規劃體系的探索》諮詢意見彙錄

時間	提出者/機構社團	意見內容
08.11.4	謝志偉博士 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	<p>1. 本澳法律專家對城市規劃的相關法律有否作專項研究？</p> <p>2. 諮詢文本中提及規劃協調委員會和城市規劃委員會，兩者的關係、性質如何？</p>
08.11.12	崔世平先生 《反思澳門城市發展觀念》 刊於《澳門日報》「蓮花廣場」	<p>1. 提出展開城市規劃需反思核心價值： a. 澳門土地資源匱乏、可發展空間緊張，擴大不是發展的唯一途徑，需要善用土地，提升用地效率，改善物質環境，開發新區同時，還應留意舊城區土地優化再利用，以達至新老交替的需要和輔助相成； b. 為了經濟犧牲一切的想法已經跟不上時代進步的步伐，物質和精神同時得到滿足才是可持續的健康社會，以人為本的觀念才是關鍵； c. 從城規的層次提出特區人應承擔的責任：善用特區內土地資源促進睦鄰共榮，保護歷史文化遺產為國家履行國際責任，不斷提升居民素質吸引「優才外資」以實現本地經濟多元； d. 土地不用作房地產開發，亦可以推動經濟建設，處理得當的文化旅遊可以既保留文化遺產又有經濟效益； e. 新自由主義市場經濟所提倡的「無形之手」並不能解決發展中的問題，政府同時需要在市場經濟中有所作為，城市規劃是政府以「有形之手」來引導與規範市場向良性方向發展的重要手段之一。</p> <p>2. 就城規而言，概念性城市規劃要做得好，首先重新思考核心價值很重要。總體城市規劃要做得好，先讓市民明白利弊得失和作出知情的選擇很重要。控制性規劃要做得好，先下立法的決心很重要。</p>
08.11.13 舊諮詢會議	蔡田田女士 澳門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	<p>1. 需要有修訂分區規劃的時間表。</p> <p>2. 需要關注城市規劃人材的培訓，建議和本地的大學合作設專業進修課程。</p>

《對構建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城市規劃體系的探索》諮詢意見撮錄

時間	提出者/機構社團	意見內容
08.11.14 諮詢會	何偉添先生 澳門生態學會 (書面意見)	<p>1 · 建議啓動對澳門整體生態系統和環境功能的本底科學調查。在進行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研究時採取四項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收集與調查自然因素與人工因素資料； b. 資料分析與處理； c. 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 d. 綜合分析。 <p>2 · 城市中的林地、草地等自然環境，是緩和氣候、淨化空氣等都市生態系統迴圈不可或缺的要素，為避免其遭受到損害，應有適當的保護及創造等措施。</p> <p>3 · 儘快制訂《城市規劃法》和相關專屬法規。</p>
08.11.14 諮詢會	陳樹榮先生 澳門歷史學會	<p>1 · 擴大歷史城區周邊地區建築高度限制的範圍，即時煞停所有超高層的酒店、私人樓宇、公共房屋的申請，避免破壞澳門半島的天際線。</p> <p>2 · 未來的填海宜有相應的城市規劃及發展條例。</p> <p>3 · 路氹的土地使用，要考慮生態環境。</p>
08.11.14 諮詢會	鄭國強先生 澳門歷史學會	<p>建議未來的城市規劃館，應和澳門的歷史、旅遊、文化三大要素結合。</p>
08.11.14 諮詢會	馬若龍先生 澳門建築師協會	<p>盡快完善專業制度，設立城市規劃師的專業資格認可。</p>
08.11.14 諮詢會	王志石先生	<p>1 · 需要清楚城市的承載力。</p> <p>2 · 未來城市規劃館應展示城市的發展佈局。</p>

《對構建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城市規劃體系的探索》諮詢意見撮錄

時間	提出者/機構社團	意見內容
09.1.22	澳門城市規劃學會 (書面補充意見)	<p>1. 諮詢工作宜多和社團作交流及向社會彙報所收集的意見，把諮詢工作提升到雙向互動的層面。</p> <p>2. 在進行城市規劃體系改革中，除顧及內需外，還要全盤考慮如何體現澳門城市規劃與鄰近地區，尤以粵港澳三地的區域規劃融合和協調發展，以逐步實現《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所提的粵港澳三地分工合作、優勢互補，使其成爲全球最具核心競爭力的大都市圈之一。</p> <p>3. 建議粵港澳三地規劃界人員多作交流，以瞭解三地的城市發展和規劃。</p> <p>4. 建議設立粵港澳三地跨界訊息資料庫，使三地的城市規劃能達到優勢互補、分工合作的區域規劃目標。</p>
08.11.19	草三力 《喜聞社區規劃師》 刊於《澳門日報》“新園地”	<p>1. 社區規劃師制度是以民衆參與爲基礎，透過社區規劃師協助居民進行公共環境諮詢、診斷與改善，並透過“由下而上”的參與機制向政府提出地區改善計畫，作爲政府與居民資源與專業交流方法，以提升社區環境品質和公共利益。</p> <p>2. 城市規劃的發展，居民參與不可缺，尤其急速發展的澳門，社區環境問題繁多複雜，引入社區規劃師制度可避免政府與居民之間的“博弈”，使更有效解決這些問題。</p>
08.12.08	《完善城市規劃保護世遺》 刊於《澳門日報》“新聞小語”	<p>1. 澳門地方細小，更需有仔細和透明的規劃。基建設施的發展，必然牽涉民生利益，城市規劃視乎當局能否在適當的地方做適當的事。切社會發展需要，修改過時的規劃固然重要，但在重新規劃時，亦應廣泛諮詢民意。</p> <p>2. 本澳一向缺乏長遠的整體城市規劃，要維持城市可持續發展及保護世遺工作取得平衡，任何城市規劃與現時修訂的《文化遺產保護法》應互相配合。在“新法”未出臺時，城市規劃大可引入指標性的指引和法規，訂定一個適合澳門發展的城市規劃和文化保護政策。</p>

《對構建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城市規劃體系的探索》諮詢意見撮錄

時間	提出者/機構社團	意見內容
08.12.9	程衛東先生	<p>1. 需要深入研究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性質和功能，是諮詢機構？是決策機構？建議規劃權和審議權分立，以達至監督作用。</p> <p>2. 對公眾參與不應僅是鼓勵，需要設法定程序，明確公眾參與程序及制度化。</p> <p>3. 注意新、舊城市規劃法規之間的銜接，不宜採「一刀切」，舊的法規合理部份應予以保留。</p> <p>4. 參考其他和澳門近似，城市規模較細國家、地區的城市規劃，吸收其經驗。</p>
	阮玉笑女士 澳門居民 (書面意見)	<p>儘快制定整體性的城市規劃法，訂定各區土地的發展規劃，並對所有未發展的用地設定用途規劃或發展限制。 (注：阮玉笑女士就《土地法》及其配套法例初步檢討建議諮詢文本提交了書面意見，此點意見原載於從該份書面意見。)</p>
08.12.9	林發欽先生 澳門歷史教育學會會長 (書面意見)	<p>1. 健全法律規範：儘快制定全面的文化遺產保護法規，整合文物保護與城市規劃的關係，使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有法可依，有規可循。</p> <p>2. 優化空間佈局：「歷史城區」是以歷史建築為點，古老街道為線組成的一個歷史街區，「歷史城區」的街道需要基本的規劃和修護，以彰顯其獨特的個性。對「歷史城區」的保護，不但要重視「點」，突出「面」，還必須強調「線」。</p> <p>3. 強化社會監督：強化社會監督，建立全面、有效、透明的社會監督體制，將世界遺產的管理、保護和利用置於公開的社會監督制度下，彙集各種意見，激發公眾參與社會監督。</p> <p>4. 加大宣傳教育：一般澳門人對「世界遺產」的內涵和意義缺乏清晰的認識，教育工作做得不足，有待加強。</p> <p>5. 加強人才培養：本澳缺乏從事遺產保護的專業人員，更加缺乏對歷史、修復技術有足夠認識的專門本土人才，今後應加大培訓。</p>

《對構建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城市規劃體系的探索》諮詢意見撮錄

時間	提出者/機構社團	意見內容
08.12.9	澳門文物大使協會 (書面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儘快公佈《澳門城市概念規劃綱要》文本，以制定具有宏觀、策略性及實務性的城市規劃。 2. 內部指引有必要法規化，以增加其法律地位及透明度。必需加大公眾的參與度。 3. 建議藉已設立的「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定期和居民溝通，協助他們參與社區規劃。 4. 在本澳高等學府設立城市規劃專業課程，建議政府以資助形式鼓勵本地學生到外地報讀規劃課程，及引進國內外城規專才來澳。 5. 整合現有城規部門，訂立新的部門法規，清晰界定各部門的職能。 6. 儘快完善《文化遺產保護法》及其相關保護文物法案的工作，城市規劃工作必須和《文化遺產保護法》相配合。
08.12.9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書面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規劃應確保可持續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保證可持續發展前提下，制定宜居城市規劃政策； b. 儘快完善《土地法》及其配套法例、城市規劃法例； c. 謹慎界定填海區的城市功能定位，遵循「博彩酒店金融和商貿區、住宅地區、工業區分別相對集中」的原則； d. 發展遠景定在30年或以上，定期檢討。 2. 傳承歷史，塑造文化城市品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規劃過程尊重歷史，取得城市發展與保育平衡； b. 建議政府投放資源，活化歷史城區文化，傳承手工藝； c. 文化創意產業區必須和周圍的文化氛圍匹配。 3. 加快舊區重整步伐，改善社區生活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舊區重整宜對各分區發展地段的用途、建築密度、基礎建設、社區設施等作周詳計劃； b. 重新規劃內港的管道、排水系統，著手研究內港設置圍防水浸工程。

《對構建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城市規劃體系的探索》諮詢意見撮錄

時間	提出者/機構社團	意見內容
08.12.9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書面意見)	<p>4．重視環境保護，創建綠化城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透過城市規劃和舊區重整，增加舊區綠化，加強澳門半島綠化帶的整治； b. 把荒廢地盤借用改作臨時休憩區、花園等； c. 建造海岸多功能景觀長廊； d. 新口岸、內港、筷子基、南西灣等沿海用地必須降低容積率和限制樓宇高度； e. 城市規劃不要忽視氹仔眺望澳門的自然景觀，需保留東西望洋山的山脊線景觀。 <p>5．堅持公交優先，加強交通網絡建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對發展公共交通運輸網絡作長遠和整體的規劃； b. 按時落實第一期輕軌集體運輸系統，加快第二、三期的規劃； c. 重新規劃公共巴士行走路線，因應各區情況安裝自動非自動步行系統。 <p>6．鼓勵公眾積極參與，完善城規體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加強和民間團體、專業人士合作，鼓勵公眾參與； b. 完善規劃立法、行政的相應程式，將公眾參與作為法定環節； c. 建議政府增加資源，著力解決規劃專業人員嚴重缺乏的狀況； d. 認同提高規劃透明度，推動政務公開的提議。
08.12.9	我城社區規劃小組 (書面意見)	<p>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城市規劃的諮詢宜針對不同的公眾分別進行，採用更靈活及多元化的方法； 2．認同澳門的城市規劃不可能脫離本地的歷史背景和社會環境，建議對未來的城規法制、機制、體制有更完整的、系統性的論述； 3．集中指出現行制度的問題，對解決方案的著墨不足，需有必要的解決方案。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版一本澳門城市規劃專著，作為回顧本澳城市規劃工作的一個基點，同時也減少規劃諮詢文本的負擔，避免既要諮詢又要承擔規劃知識普及工作； 2．就澳門城規三制工作往後各項具體的、需要諮詢的專題，製作一個架構，按層級羅列，讓居民明白各城規法律、制度、方案諮詢工作的系統關連，清晰工作進度。

《對構建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城市規劃體系的探索》諮詢意見撮錄

時間	提出者/機構社團	意見內容
08.12.9	新澳門學社 (書面意見)	制定城市規劃綱要法，編制城市總體規劃及城市詳細規劃，設置城市規劃委員會，設置公開展覽、說明和吸納民意的諮詢程序。
08.12.9	Antonio Bruno Soares 建築師 (書面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未來的規劃必須遵守和保留澳門城市的特有風貌和地中海特色。 2. 建議派遣人員到外地進修城規課程，同時在澳門開辦建築和規劃課程。 3. 需要有「規劃速度」來集中處理即時或短期解決的大眾緊急問題，以及處理需要拖延很久和整合範圍的較深入問題。 4. 建議規劃需要明確短期內要解決的問題，各整治工程需按序展開。 5. 指出欠缺城市總體規劃，致令投資者、發展商和建築商主導了規劃，建議有需要以有控制的規劃保護澳門的特有風貌和居民生活質素。 6. 建議按照城市總體規劃控制土地的供給。
08.12.19	澳門建築師協會 (書面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物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護歷史建築物不僅局限於立面，應把內部翻新並重新利用； b. 確保主要紀念物的背景得到視覺上的保護； c. 舊有建築物拆建時不應放寬其高度限制，以保存舊建築物上的虛擬空間和城市空間； d. 保護澳門本島主要山體的山脊線； e. 澳門和氹仔之間不應再填海，可考慮在澳門東面填海。 2. 自然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修訂法例以生產環保電能； b. 鼓勵環保交通工具，初步先向電/油混合車輛使用者提供稅務優惠； c. 尋找安裝「無二氧化碳排放」裝置的機會； d. M 級樓宇或建築面積超過 1000 米的，須提交環保報告和電效能報告； e. 立法控制公眾場所冷氣溫度； f. 新填海區應設有大型人工湖。

《對構建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城市規劃體系的探索》諮詢意見撮錄

時間	提出者/機構社團	意見內容
08.12.19	澳門建築師協會 (書面意見)	<p>3. 城市綠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閒置公共空間應作基本綠化，政府協助私人空置土地作綠化； b. 樓宇天台綠化及設置太陽能板； c. 鼓勵飲食業收集油渣並用作有機油； d. 執行汽車過量排放廢氣的檢控； e. 海岸線設綠化長廊，不能在綠化及沿岸建造阻礙居民通達至綠化帶的建築物。 <p>4. 有關建築條例及城市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高建築審批程序的透明度和效率，設立清晰的建築指引和標準； b. 成立專業委員會跟進環保建築的發展和實施； c. 建築物外牆應有節能和通風功能； d. 建築物的出入口應按國際標準設計，及考慮海水上升的防浸保護措施； e. 建築物樓宇內設垃圾收集和分類設施； f. M 級樓宇或建築面積超過 1000 平方米須強制使用再循環水； g. 停車場應設有給電/油混合車使用的充電裝置； h. 設立由經驗豐富規劃師組成的城市規劃行政機構，監督城規流程； i. 實施規劃項目前，須進行公眾諮詢和調查； j. 制定各社區的環境保護條件，限制人口和發展密度，設定綠化、交通和停車設施的比 例； k. 建築物的設計不應產生屏風效應； l. 景觀及通風走廊不應有建築物阻擋。 <p>5. 行人空間及交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研究引入環保交通系統的可行性，如單車及電油混合車； b. 行人運輸帶應被廣泛使用； c. 連接到岸邊的行人通道應是無障礙，以保持城市和海岸的關係； d. 向地下發展集體運輸系統。

《對構建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城市規劃體系的探索》諮詢意見撮錄

時間	提出者/機構社團	意見內容
08.12.12	《九年未有總體前瞻性文本城規方向制訂了不能再拖》刊於《市民日報》 “市民之言”	<p>1. 有必要成立專責與職能統一的部門，制訂解決問題的長遠政策。</p> <p>2. 先制訂整體方向文本，內部發展與區域規劃需要「兩步併作一步走」，抓緊機遇，加強與周邊地區的區域合作，提高競爭力。</p> <p>3. 區分公共開發和市場開發行為，須注意市場開發行為帶來的影響，制訂兩者比例。</p>
09.1.20	澳門地產業總商會	<p>因應本澳街道實際情況，繼續使用調整方案處理街影問題。</p>
09.1.20	澳門建造商會	<p>1. 認同諮詢文本的意見，建議制定有關法律、法規、機制、指引、準則時確切落實和充份體現科學、務實、公平、公正及以民為本的精神，注意相關法律、法規的配套修訂。</p> <p>2. 實施諮詢報告建議的行動綱領時按輕重緩急，規劃各行動計劃的推行時序。</p> <p>3. 以通俗易懂的媒體方式進行宣傳和教育。</p>
09.1.12	邱學勤先生 《澳門人齊為城規發展出力與承擔》 刊於《市民日報》“濠江點評”	<p>呼籲澳門人齊為城規發展出力與承擔：</p> <p>1. 規劃建築界人士：帶著道德當城規協調員；</p> <p>2. 發展商：顧及生活環境，履行社會責任；</p> <p>3. 市民：不要蝕底，主動發聲齊監督。</p> <p>1. 規劃權與審批權須平衡制約：文本中建議未來城規會屬「顧問諮詢性質」，但在沒有議會審議制度配套或其它平衡機制下，政府仍是「球員兼裁判」，既握有規劃權，又擁有自我審批權，恐有違城市規劃普遍之分權制衡原則，宜再考慮。</p>
09.03	一群市民 (書面意見)	<p>2. 分區規劃宜獨立於城市總體規劃：建議保留分區規劃作為一獨立規劃層次，將來城規定期或彈性通盤檢討時亦較具彈性。</p> <p>3. 不宜引入「社區規劃」的概念：「社區」概念無法有效反映本澳主要的城市結構，以「社區規劃」作為法定圖則的執行層次較不恰宜，建議可在「分區規劃」之基礎上以「街廓」取代「社區」，作為法定圖則之範圍。</p>

《對構建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城市規劃體系的探索》諮詢意見撮錄

時間	提出者/機構社團	意見內容
09.03	一群市民 (書面意見)	1 1 · 研究提升城規專責與決策部門的地位：建議未來由司級部門為城規統籌協調與決策單位，由局級部門作業務單位，規劃審議權歸屬未來的城市規劃委員會。
		1 2 · 建立城規公務人員之常態輪訓機制：建議每年獎勵一定比例的專業人員輪流到外地進修，和外國大學簽定合作培訓協議，適時吸收外國城規新知識新經驗。
		1 3 · 重視本澳建築景觀與城規教育：建議設立建築設計與城市規劃的高等教育學程，建立官學合作機制。
		1 4 · 強化未來城規的公眾參與機制：建議研究在城規法中明文保障公眾參與，規定公眾意見作為審議的參考資料，建議考慮設立城規上訴機制，定期舉辦概念性城規設計比賽，鼓勵社會參與。
		1 5 · 建立國內外優秀專家學者與顧問公司資料庫：建議該資料庫開放登記，以收集更多的「外腦」。
		1 6 · 《城市規劃核心法》名稱宜再思考：稱《城市規劃法》即可。

《對構建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城市規劃體系的探索》諮詢意見撮錄

時間	外地專家/學術機構	意見內容
08.12.11	鄒德慈院士 中國城市規劃學會 副理事長	<p>1. 建議特區政府主持和組織「澳門全境發展戰略研究」，作為最高層面的戰略性文件，用以指導各項規劃政策、圖件、文本的編制。</p> <p>2. 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規劃法」(核心法)，擬定澳門的城市規劃體系。「法」和「體系」可以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但不宜簡單搬用，一定要結合澳門實際情況。</p> <p>3. 城市規劃的「層次」，可以參考香港「五層次」的劃分，略有精簡。 第一層次：全澳發展戰略(研究或規劃)，包括澳門半島、氹仔、路環； 第二層次：總體規劃澳門半島、氹仔、路環(或可合併作「路氹」、路氹新城，其他專項規劃作為總規劃的組成和補充； 第三層次：分區法定圖則--21個分區； 第四層次：街道準線圖(結合建設項目)。</p> <p>4. 規劃方法上，以預測為主，避免主觀隨意性和放任自發，特別注意房地產的「畸形擴張。</p> <p>5. 嚴格管理土地，以「土地定量供給」控制建設總量。</p> <p>6. 城市設計是優化空間環境質量的重要工具，應該十分重視。</p>
08.12.11	趙民 同濟大學 城市規劃系教授	<p>1. 基於自身的政治、法律、社會、經濟以及土地等制度作思考；</p> <p>2. 應對長遠的戰略性發展--戰略規劃目標的確定性及靈活應變性；</p> <p>3. 提供開發控制的確定性、兼顧發展變化的要求；</p> <p>4. 規劃管理作為政府行為和社會過程的雙重性。</p>

《對構建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城市規劃體系的探索》諮詢意見撮錄

時間	外地專家/學術機構	意見內容
08.12.11	劉奇志 武漢市城市規劃管理局 副局長	<p>1. 完善城市規劃編制體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立法定規劃主幹體系，增強規劃編制的系統性、層次性和結構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1. 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建議法定規劃為「城市總體規劃→控制性詳細規劃（法定圖則）兩個層次。 a2. 在城市總體規劃編制完成後，建議開展規劃項目清理與法定用圖建立工作：採取廢除、整合、修改、補充、批覆等方式，對現有規劃進行甄別清理；實現控制性詳細規劃全覆蓋，並編制重點地段的法定圖則。 b. 完善規劃支撐體系，包括各類基礎研究、建議性規劃等；建議當前重點開展戰略規劃、概念規劃研究工作，通過城市規劃這個平台，在特區範圍內策劃一場大討論，對澳門的城市性質、發展方向、主導產業、區域性基礎設施建設等形成一定的共識。 c. 按照法制化、公開化原則，提高規劃編制的計劃性--「規劃的規劃」；依據國家戰略發展、城市發展規劃等，研究解決社會發展和城市建設的重點和核心問題，擬訂「城市規劃編制五年計劃」和「年度實施計劃」，對未來的城市建設和發展進行通盤考慮和精心策劃，有重點、有目的地組織城市規劃編制工作。 <p>2. 構建統一的法定規劃管理用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體現規劃編制面向管理的目標和嚴格依據規劃進行管理的要求，構建規劃「一張圖」，作為特區規劃管理依據的法定管理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1. 建議以控制性詳細規劃（法定圖則）為主形成規劃管理用圖，管理內容是用地功能、建設強度及空間形態等指標體系； a2. 「一張圖」由專門部門維護，通過內部管理網絡進行發布，實現規劃信息收集和查詢、業務辦理及反饋同步。 b. 建立統一的規劃信息平台：以信息資源「共建、共享、共用」為目的，全面深入開展信息化和電子政務建設，建設一個統一的規劃信息交換平台，對不同數據類型的空間數據框架（基礎地理信息）、規劃信息（各個層次的規劃編制成果）、管理信息（規劃審批各類文檔資源）等規劃資源進行全面的整合、集成、共享，集中管理、集中使用，並賦予網上互動、信息查詢和在線服務等功能，形成統一的規劃信息交流查詢平台。 <p>3. 穩定一支專業、精幹的本地規劃隊伍：按照「市場、國際化、本地化」的原則，壯大本地規劃設計機構。建立一支專職、穩定、高質素的城市規劃專業技術隊伍，承擔基礎性的、政府指令性的規劃的編制和管理工作，維護法定規劃管理平台的科學性、權威性和嚴肅性。</p>